

为个人个体工商户开立结算账户和/或存款账户所需的文件清单

文件名称	注释和办理文件的要求
1. 文件	
1.1. 许可证（专利证）， 给个体工商户颁发的有权从事须经许可（通过授予专利证被监督的）活动的许可证（专利证）。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a) 经公证证明的原件； b) 在银行办理的并由银行授权工作人员证明的原件。
2. 其他文件	
2.1. 带有签名样本和印章的文件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a) 经公证证明的原件； b) 在银行办理的并由银行授权工作人员证明的原件。
2.2. 确认在带有签名样本和印章文件注明的其他人权限的文件（委托书）。	
对于在带有签名样本和印章文件注明的客户代表，在其委任/授权书中必须检查有关人员是否有权签署付款（结算）文件的指示。在这些文件中，关于远程银行服务系统的使用，可能另外表明该人有权签署电子付款（结算）文件。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 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
2.3. 带有税务机关接受标记或不带该标记但有附录的年度（或季度）纳税申报表的副本，或者带有装入物清单的发送挂号信的收据副本（如果用邮寄），或者纸上发送确认书的副本（如果以电子方式发送）； 和（或）有关财务状况的信息（文件）（年度会计报表的副本（ 会计平衡表 ，财务结果报表）， 和（或）确认财务（会计）报表可靠性以及会计程序符合俄罗斯联邦法规的 过去一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副本 ； 和（或）由税务机关签发（开户之日起不超过30个日历日的）关于纳税人（费用的支付者、税务代理人）履行 纳税 、费用、罚金和罚款义务的 证明书 ； 和（或）关于对个体工商户的 无支付能力（破产）没有按照司法当局宣布个体工商户无支付能力（破产）的决定已生效的诉讼的信息 ； 和（或）有关个体工商户 因银行账户资金不足而未履行其金钱义务的没有事实的信息 。	会计平衡表 / 纳税申报表以副本的形式被提供，该文件应带有税务机关接受其的标记。 审计报告以原件的形式被提供，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 确认有/没有信息的证明书/信件 — 原件



2.4. 在带有签名样本和印章文件注明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如果个体工商户是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则还应提供移民卡和（或）确认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在俄罗斯联邦逗留（居住）的权利的文件（如果俄罗斯联邦的法律规定了该文件的存在）。

2.5. 如果银行开户合同不是由个体工商户签署的，则需要提供**开立账户授权书、签署银行帐户合同的授权书**。

2.6. 商业信誉信息，与《团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客户以任意书面形式关于法人的反馈；

和（或）先前给法人提供服务的其他信贷机构提供的反馈（如果可以接受其的话，以任意书面形式被提供），包括由这些信贷机构提供的有关对该法人的商业信誉评估的信息）。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接受客户的其他交易对手的信息。

也可以提供感谢信、证书、确认赞助并参加慈善活动的文件等等。

如果没有反馈，可以提供保证函，保证函里应该注明向银行提供反馈的日期

2.7. 客户问卷 —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从事私人业务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的问卷，并授权管理账户人的问卷

2.8. 关于签名的数量和其组合的协议（如果带有签名样本和印章文件上注明了几个签名）。

2.9. 加入帐户管理规则的声明书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 a) 证明其身份的文件持有人自己提供文件时，可以提供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
- 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 a) 原件；
 - 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
-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通过授权移转手续签发的授权书必须经过公证

该文件以原件被提供

该文件在银行被提供

该文件在银行被提供

该文件在银行被提供

所需文件清单可以根据情况和个体工商户客户文件的状况被改变

如果给营业期自注册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个体工商户开立结算账户，则代替该清单第 2.3 条和第 2.6 条规定的文件，该个体工商户应该提供关于他承诺在交第一份会计平衡表或纳税报告后立即向银行提交所需文件的保证函，并提供下述一个/几个文件：商业计划书、投资项目、现金流量、客户关于计划活动的一封信（见关于上述文件的须知）

在建立有关受益所有人的信息时，客户有义务填写银行客户问卷（关于受益所有人）的附件。有关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可以以包括客户签字、印章、文件提交银行日期的简图形式被提供。该包括客户签字、印章、文件提交银行日期的简图在 A4 纸上被绘。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从事私人业务（公证人）的个人居民开立结算账户和/或存款账户的其他文件

1. 1.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由俄罗斯联邦主体司法机关签发的确认授权（任命）公证人的文件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

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

在当地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的税务执照可以以带有纸质文件等同于电子文件公证人公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被提供。

1. 2. 个人税务登记执照

2. 1. 使用事务所的法律文件：租赁/转租合同和/或所有权证书。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

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

c) 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将原件提供给银行。

客户有权提供不动产产权及产权交易国家统一登记簿的摘录，而不是所有权证书。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从事私人业务（律师）的个人居民开立结算账户和/或存款账户的其他文件

1. 3. 确认在律师名册中注册的文件。

该文件以下述形式被提供：

1. 4. 设立律师事务所的文件

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工作人员随后发行并证明文件副本；

1. 5. 个人税务登记执照

b) 经公证证明的副本；

c) 由个体工商户认证的副本，并将原件提供给银行。

在当地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的税务执照可以以带有纸质文件等同于电子文件公证人公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被提供。

如果公证人/律师是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则还应提供移民卡和（或）确认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在俄罗斯联邦逗留（居住）的权利的文件（如果俄罗斯联邦的法律规定了该文件的存在）。

